

朝陽科技大學「圖書諮詢委員會組織要點」修正對照表

- 8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訂定(83.09.14)
-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(88.04.28)
-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(92.10.08)
-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(94.01.19)
-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96.03.14)
-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0.07.06)
-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3.11.19)
-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6.10.25)
-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111.03.30)
-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(113.06.19)

修正後法規名稱	原法規名稱	說明
圖書資訊諮詢委員會 <u>設置</u> 要點	圖書諮詢委員會 <u>組織</u> 要點	含括資訊業務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一、為<u>提升圖書資訊之服務</u>，使各項圖書資訊資源與服務能符合教師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之需求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諮詢委員會<u>設置</u>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</p>	<p>一、為<u>推動圖書館業務發展</u>，使各項資源與服務能符合教師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之需求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圖書諮詢委員會<u>組織</u>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</p>	含括資訊業務
<p>二、圖書資訊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由圖資長擔任召集人，財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。選任委員之遴選由各系(中心)推薦 1 名教師、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2 名教師、<u>師資培育中心及華語中心各推薦 1 名教師</u>、學生會推薦 4 名學生，陳請校長遴定各學院 2 名教師、通識教育中心、<u>師資培育中心及華語中心合計 2 名</u>教師、學生會 2 名學生擔任。</p> <p>前項未獲遴定為選任委員者列為候補委員。選任委員如有出缺，由所屬單位之候補委員遞補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</p> <p>委員任期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。</p>	<p>二、圖書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由圖資長擔任召集人，財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。選任委員之遴選由各系(中心)推薦 1 名教師、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2 名教師、學生會推薦 4 名學生，陳請校長遴定各學院 2 名教師、通識教育中心 1 名教師、學生會 2 名學生擔任。</p> <p>前項未獲遴定為選任委員者列為候補委員。選任委員如有出缺，由所屬單位之候補委員遞補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</p> <p>委員任期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。</p>	<p>1. 委員會更名。</p> <p>2. 因應師資培育中心及華語中心由二級單位改為一級單位，同時考量各中心師資比例。</p>
<p>三、同原條文。</p>	<p>三、圖書資訊處得建請校長聘任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本會顧問，並視需要參加會議。</p>	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四、本會職掌：</p> <p>(一) <u>圖書館館藏發展、電腦教室管理、網路服務、校務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等政策之建議</u>與諮詢。</p> <p>(二) 圖書資訊業務推廣、諮詢以及促進與全校師生溝通之事宜。</p> <p>(三) 其他相關事宜。</p>	<p>四、本會工作要項：</p> <p>(一) 館藏發展政策之諮詢。</p> <p>(二) 圖書館業務推廣、諮詢以及促進與全校師生溝通之事宜。</p> <p>(三) 其他相關事宜。</p>	<p>含括資訊業務</p>
<p>五、同原條文。</p>	<p>五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</p>	
<p>六、同原條文。</p>	<p>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